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894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孝

相對人 佳偉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立翔

相對人 黃尹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52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8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59號成立和解，和解成立內容第二項載明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本院亦已退還聲請人2/3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047元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02 繳納裁判費1萬0,570元，扣除已退還之7,047元，尚餘3,523
03 元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523
04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
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09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